

·东瀛遗珍·

《参天台五台山记》所载宋人陈咏轶事考

王 丽 萍

《参天台五台山记》是日本京都岩仓大云寺寺主成寻(1011-1081)撰写的入宋旅游日记。该日记的史料价值之高是不言而喻的。仅就记载的人物而言,不但包括历史名人在内的各色人物屡现笔端,而且有关他们的记载中,还包含了不少在中国的文献中难以寻觅到的内容。因此,这些记载无疑是我们了解这些历史人物的重要史料。本文所论及的陈咏便是其中一例。

据记载,陈咏是入宋僧成寻一行的通事(即翻译)。成寻一行入宋后,将近一年半时间的各地游历——赴天台山、上京、游五台山等,陈咏几乎一直伴随左右。其实他真正的职业是商人,在作成寻的通事之前,就曾五次赴日,从事宋日贸易。然而,在通事期间,他竟毅然弃俗为僧,做了成寻的弟子。可见他的人生非同一般,引人注目。

本文拟对《参天台五台山记》(以下简称《参记》)中所见宋人陈咏的轶事加以考述,并探讨他在宋日交流中所起的作用。

一、成为通事

1. 巡礼天台山

熙宁五年(日本延久四年,1072)三月,成寻一行八人于日本肥前国松浦郡壁岛(今佐贺县东松浦郡呼子町加部岛),搭乘宋人

商船入宋，并由杭州登陆。在抵达后的第三天，陈咏便在成寻日记中登场：

陈一郎来向，五度渡日本人也。善知日本语。申云：“以陈咏为通事，可参天台者。”乍悦约束了。（延久四年四月十九日条）

由此可知，陈咏也叫陈一郎，这天陈咏来到成寻的杭州住宿处，两人欣然相约，以陈咏为通事，赴天台山巡礼。“善知日本语”的陈咏就这样成了成寻的通事。

不久，陈咏就陪伴成寻前往杭州官府申请行游公凭，也就是旅游护照。因为当时宋朝僧人想离开本州去外地行游时，必须要向所在州申请行游公凭^①，经许可方能出州行游，未经许可擅自出州行游者，将绳之以法^②。毋庸置疑，外国僧成寻也不例外。

数日后，当陈咏把杭州官府发行的行游公凭（即《杭州公移》）拿来时，成寻至为欣喜。对成寻而言，巡礼天台山盼望已久，也是他人宋最重要目的之一，如今将成现实，怎能不激动万分。《杭州公移》文末写道：

右事须出给公移，付客人陈咏收执，引带本国僧成寻等八人，前去台州天台山烧香讫，依前带领遂〔逐〕僧，回来当州，趁船却归本国。依□州激〔缴〕此公移。趁州在路，不肯别致东西，及违非留带〔滞〕。如连〔违〕，罪归有处。^③

显然，公移许可陈咏带领日本僧成寻等八人前去台州天台山烧香，但是公移的交付对象并非成寻，而是陈咏。此外，陈咏明明是成寻所雇的通事，而这里陈咏的身份却是客人，即商人。有关这一问题，我们将在后文再作探讨。

《杭州公移》一下来，陈咏立刻带领成寻一行向台州天台山出发了。顺便说一下，从杭州至天台山的船也是由陈咏代借的。经过近十天的旅行，于熙宁五年（1072）五月十三日到达天台山的住宿处——国清寺，且当天就开始了梦寐以求的天台山巡礼，先后参拜

了以国清寺为首的诸寺。

按规定，巡礼天台山完毕，应立即返回杭州，随后归日本。可是成寻并没这么做，因为他入宋的另一个目的是巡礼五台山。而要实现这一目的，当务之急是延长在国清寺的逗留时间。因此，陈咏就陪同成寻赴所在州台州官府，办理相关手续。台州官府的手续办妥后，尚需通报杭州官府，于是陈咏告别成寻，携带台州以及国清寺的有关文书，只身返回杭州。

随着巡礼天台山告终，陈咏的使命本应就此结束。然而，此后一道允许成寻上京朝见皇帝的圣旨，使陈咏与成寻再次会合，以通事身份，共同赴阙。

2. 朝见与朝辞

前面提到的圣旨，是台州官府以文书告知成寻的，其文曰：

台州牒日本国僧成寻等

今月初三日，准枢密院劄子节文，据台州奏，准杭州牒，出给公据，付明州客人陈咏，引领到日本国大德僧成寻等八人，到天台山国清寺烧香。内僧成寻要留小师一名，同在本寺，看经三年，余发遣向本国。当州不敢一面指挥，已令权在本寺看经外，候敕旨。奉圣旨，成寻等八人并通事客人陈咏，令台州选差使臣一名，优与盘缠〔缠〕，暂引伴赴阙。仍指挥两浙淮南转运司，令沿路州军厚与照管，量差人船。今劄付台州，准此等事。

右具如前，除别行外，事须帖日本国大德僧成寻等八人，一详枢密院劄子内圣旨指挥，准此照会。^④

由此可知，圣旨在允许日本僧成寻等八人上京朝见皇帝的同时，还允许“通事客人陈咏”一同赴阙。于是依圣旨，成寻等八人和通事陈咏在台州派遣的使臣引伴下，踏上了上京之途，于两个月后的熙宁五年十月十三日抵达京城开封的住宿处——传法院。

抵京不久，成寻一行日本僧很快被允许朝见，通事陈咏也非常

荣幸地得以谒见神宗皇帝,并得赐物。后来巡礼五台山结束,离京之前朝辞时,又得赐物。朝见和朝辞时,成寻一行日本僧及陈咏所得赐物以表归纳如下:

	成寻一行日本僧	陈咏	出典
朝见	成寻: 紫衣、绢二十疋 赖缘等七人: 每人褐衣、绢二十疋	钱三贯	《参记》延久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条
朝辞	赖缘等五人: 每人紫衣、绢十疋 成寻: 绢十疋、钱三十贯 圣秀等二人: 每人紫衣、绢十疋、钱十贯	钱十贯	《参记》延久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条 《参记》延久五年四月二日条

尚需解释的是,日本僧八人与陈咏朝见是同一天,可是朝辞时因赖缘等五人先离京,而成寻及圣秀等二人并陈咏后离京,故分成两次。陈咏虽与成寻一同朝辞,但在赖缘等五人朝辞之际,也陪同前往。另外,从表中可见,日本僧的赐物主要是紫衣、褐衣、绢、钱等,而陈咏两次均为钱,且朝辞所得数额远远多于朝见所得数额。在此顺便提一下,朝见时,由于陈咏只得钱三贯,成寻等八人就每人从自己所得绢 20 匹中拿出 2 匹,合计 16 匹,赠与陈咏。

至于日本僧一行八人為何不同时离京,是因为巡礼五台山一结束,成寻就让同行而来的弟子赖缘等五人,先南下至明州,候商船归日本。在离京之际,神宗皇帝通过成寻,把赠给日本国主的礼物——金泥《法华经》7 卷以及锦 20 匹,托付给了赖缘等五人。于是熙宁六年(日本延久五年)二月八日,赖缘等五人带着神宗皇帝给日本国主的礼物离开京城。而成寻为了返回天台山国清寺再修行两年,同时为了把刚刚获得的神宗皇帝下赐新经 413 卷册托付给先行启程归国的赖缘等五人,于两个月后的四月十六日方才从京城出发。除朝见与朝辞之外,还屡屡可见通事陈咏深受皇帝恩惠,比如延久五年一月三十日条载:

午时,陈御药来,依宣旨,通事陈咏别给每日令外二百文,

妻子食者。从二十七日至二月十日,二贯八百文被下了。是依圣旨,被重和尚故也者。

可知传法院官人来,告之依宣旨另外给付通事陈咏两贯八百文,而其名目是“妻子食者”,即供陈咏赡养家眷用。在此值得一提的是,陈咏在传法院逗留期间,共设过两次斋:

巳时,通事陈咏斋,以公家给钱五贯并私钱一贯,合六贯,献三藏,令修斋。(延久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条)

通事以钱十贯储大斋,当院他院人人多以群集,列着斋席,广大功德也。(延久五年四月五日条)

第一次,是在巡礼天台山后,返回传法院的第二天。陈咏共出钱六贯,其中“公家给钱五贯”,很有可能是指向五台山出发之前,陈咏领到的依宣旨赐下的钱五贯^⑤。第二次,是在朝辞后的第三天,陈咏居然出钱十贯。对如此厚重的斋,成寻誉为“广大功德也”。

另外,延久五年三月十五日条中,有如下引人注目的内容:“皇帝夫人一人,名皇后,妃三十六人,更衣二十四人,总有六十一人。”这是有关宫廷的详细记录,对此森克己氏指出,这是《参天台五台山记》以外,即使在中国的典籍中也看不到的内容^⑥。其实,这一珍贵内容是由陈咏提供的。三天前,正逢皇帝妃子生男孩,于是乎宫中之人皆给官,并天下大赦。陈咏将此新闻传递给成寻时,顺便提到了上述内容。

3.巡礼五台山

上述朝见与朝辞,其实无论朝见抑或朝辞,之前均有许多必经程序,比如,以下是传法院与客省的两通文书中的部分内容:

右劄付僧成寻等并通事陈咏,仰于今月二十二日绝早赴东华门,并进奉物色,祇候朝见。(延久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条,传法院)

右劄送僧成寻、圣秀、长命并通事陈咏等,仰于今月二日绝早赶赴东华门,祇候朝辞。(延久五年四月一日条,客省)

显而易见，前者有关朝见，后者有关朝辞，但两者均把成寻一行八人与陈咏视为一个整体。可是，尔后去巡礼五台山的手续，却有所不同。成寻巡礼五台山的请求，在朝见之际，正式被许可，随后尚有文书下达。然而文书中未见陈咏之名，这说明陈咏想同去的话，就必须另办手续。于是成寻上呈了以下文书：

日本国具位名等

今月二十六日蒙

圣恩特差使臣引押成寻等往五台山，巡礼圣境，伏缘成寻等乍到大国，言语不通，今欲乞将同来通事人陈咏往彼，贵吏于事，伏乞监使御药据状敷

奏。谨录状上。

牒件状如前。谨牒。 年月日 具位名牒^⑦

熙宁五年十一月一日是成寻一行暂离传法院，向五台山进发之日，而在临行之前，成寻收到了三司官人给予的一通文书，兹录如次：

三司，日本国僧成寻等，差殿直刘铎引伴成寻等，赴五台烧香，讫却引伴赴阙。日本国僧捌人，每人各米三胜、面壹斤叁两貳分、油壹两玖钱捌分、盐壹两貳分、醋叁合、炭壹斤壹拾貳两、柴柒斤。商客通事壹名，每日支口券米贰胜。右仰沿路州府县镇馆驿，依近降驿，令供给往来则例其券，并沿路批勘文历，候四日缴纳赴省。

这是供应成寻一行巡礼五台山盘缠的文书。文中不仅详细写明了外国僧八人的供给标准，而且通事陈咏的待遇也写在其中，沿路驿站均以三司的这一凭证供给。

二、赴日经商

1. 成寻一行的保证人

众所周知，陈咏是成寻一行的通事，可鲜为人知的是他尚系

成寻一行的保证人^⑧。下面是前述《杭州公移》中的有关记载:“公移付客人陈咏”、“并移明州客人陈咏状”、“右事须出给公移,付客人陈咏收执”。很明显,虽说成寻雇陈咏为巡礼天台山的通事,可是《杭州公移》中陈咏的身份并非是通事,而是客人。之后,台州以及国清寺给杭州的文书亦如此:“事须出给公据,付随来客人陈咏候收执,前去杭州(延久四年六月五日条,台州)”、“今客人陈咏,将带本州公据,前去缴〔缴〕纳(延久四年六月七日条,国清寺)”。

如上所说,僧侣出州行游要申请公凭,其实在申请时尚有若干条件,其中自己所在寺庙主首的保明,可谓首要条件,而成寻初来乍到,尚未有所属寺院,所以把成寻一行带到中国的宋商,以及成寻在杭州住宿的客店主人,就成了成寻一行的保证人。陈咏之所以也能成为成寻一行的保证人,是因为陈咏是商人。

然而,上京之际,陈咏的身份就不再是保证人,而是单纯的、名副其实的通事,直至陪同成寻旅游结束。有关这一点,同样我们可以从诸多公文中找到佐证:

奉圣旨,成寻等八人并通事客人陈咏,令台州选差使臣一名,优与盘经〔缠〕,暂引伴赴阙。(延久四年闰七月七日条,台州)

右割送引伴日本国僧通事陈咏。(延久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条,客省)

右割子付日本国僧成寻等并通事陈咏。(延久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条,传法院)

据明州通事客人陈咏状。(延久五年四月十二日条,尚书祠部)

也就是说,陈咏当成寻一行保证人,仅为从杭州至台州的天台山巡礼期间。其理由显然是自上京起,陈咏当保证人的使命已告完成。

2.五次赴日

如前所述,成寻与陈咏见面之日,称陈咏是“五度渡日本人也”。其实后来陈咏为了当成寻一行的保证人,向杭州官府递交的文状中,也谈到自己去过日本。该文状被《杭州公移》所引,全文如下:

并移明州客人陈咏状,昨于治平二年内,往日本国买卖,与本国僧成寻等相识,至熙宁二年,从彼国败〔贩〕载留〔疏〕黄等,杭州抽解货卖。后来一向只在杭、苏州买卖。见在杭州把〔抱〕剑营张三客店内安下。于四月二十日,在本店内,逢见日本国僧成寻等八人,称说,从本国泛海前来,要去台州天台山烧香,陈咏作通事,引领赴杭州。今甘课遂〔逐〕僧,同共前去台州天台山烧香,回来杭州,趁船却归本国。

从上可知,陈咏于治平二年(1065)内,往日本买卖,但并未明言赴日次数。不过延久五年四月十二日条中,录有《尚书祠部牒》,其中曰:“据明州通事客人陈咏状,昨于庆历八年内,本州市舶司给得公牒,往日本兴败〔贩〕,前后五回。”在此,陈咏陈述了自己前后五次往日本兴贩,这与成寻的说法正相吻合。我们虽说无法完全了解陈咏五次赴日经商的情况,但至少可以知道第一次和第五次的时间,以及从日本输入的货物。

有关第一次赴日,据《尚书祠部牒》所云,应该是庆历八年(1048)。有关第五次赴日,因《杭州公移》中有“昨于治平二年内,往日本国买卖,与本国僧成寻等相识,至熙宁二年,从彼国败〔贩〕载留〔疏〕黄等,杭州抽解货卖。后来一向只在杭、苏州买卖。”所以有两种观点:一种认为第五次应该是治平二年(1065)赴日,在日本停留4年后,于熙宁二年(1069)归国^⑨。一种认为仅据上述文字,并不能认定陈咏从治平二年至熙宁二年一直停留在日本,所以第五次赴日是熙宁二年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^⑩。

不管怎么说,从庆历八年至熙宁二年的21年间,陈咏曾五次赴日是无疑的,这也就是说,平均四年一次。其实,正如后文所述,

不久陈咏实现了第六次赴日。

至于从日本输入的货物,第一次不明,而第五次是硫黄等则一清二楚。顺便提一下,把成寻一行带到中国的宋商船从日本所进的货物是硫黄、水银等^⑩。因此我们可以推测,硫黄是当时从日本进口的主要商品之一^⑪。

三、出家为僧

在探讨这一问题之前,我们先来看一下《水左记》和《百练抄》中的两则史料。

《水左记》承保三年六月二日条云:“未时,右大殿御共参内,大宋国方物使等悟本与孙思文告对问之由,或云火取玉、水银、美乃长绢、真珠,或云长绢、细布、金银类,或云被和琴相加,何事有哉。”

《百练抄》卷五承保三年六月二日条云:“诸卿于殿上,定申大宋国返信物事,或云可遣和琴,或云可遣金银类,或云可遣细布、阿久也玉。先于阵唐人孙忠、悟对问事。”

这里引人注目的,是前者称“悟本”、后者称“悟”的人物,因是同一天的记事,故两者应是同一人物。此人究竟是谁呢?《参记》的记录可以证实,此人不是别人,正是上述陈咏。悟本是他的法名,他早已出家为僧,师从成寻。下面我们来看《参记》的详细记载。

延久五年四月四日条中,载有两通中书门下牒,一通是中书门下给成寻的牒,奉敕赐予成寻善惠大师号。另一通是中书门下给尚书祠部的牒,兹录如下:

中书门下牒尚书祠部

中书门下奏,据传法院乃至敷奏,本院遂具奏闻,奉圣旨,送中书,牒奉敕,陈咏依所乞,宜令尚书祠部,特与剃度,依例出给文牒,仍法号悟本,及关牒传法院。牒至,准敕。故牒。

熙宁六年三月 日

牒

礼部侍郎参知政事王押

右谏咏〔议〕大夫参知政事冯押

礼部侍郎平章事王押

由此可知，奉敕许可陈咏剃度，陈咏的法号为“悟本”，这与上述《水左记》的记载一致，显然《百练抄》缺“本”字。另外文书最后署名是平章事王安石、参知政事冯京、参知政事王珪，令人注目。陈咏出家竟涉及中书门下下文，并以宰相、副宰相三人连署，可谓非同寻常。

该文书的发文日期为熙宁六年三月，正值成寻巡礼五台山完毕，返回京城开封，即将南下之际，也就是说尚在旅行中途，陈咏就已出家。可是，陈咏为何要剃发为僧？我们在《参记》中也能找到答案。以下是前述《尚书祠部牒》的全文：

尚书祠部牒

准敕节文，中书门下奏，据传法院状，据明州通事客人陈咏状，昨于庆历八年内，本州市舶司给得公牒，往日本兴败〔贩〕，前后五回。又蒙杭州运司公文，差送日本国僧，赴阙朝见。日夕常见日本阇梨精勤佛事，欲乞剃头为僧，与日本阇梨为弟子，终身念佛，报答国恩。奉敕，陈咏依所乞，宜令尚书祠部，特与剃度，依例出给文牒，仍赐法名悟本。

牒具如前，其上件赐名悟本，事须准

敕，出给剃度文牒者。故牒。

熙宁陆年肆月 日 书令史郑 押 牒〔给〕

尚书如前长命戒牒

左谏议同前

从文书内容可知，此《尚书祠部牒》即《剃度文牒》，也就是出家的凭证。尚书祠部是依上述中书门下牒，发给陈咏这一出家证明的。文书中引用了陈咏的出家申请，从中可见“日夕常见日本阇梨精勤佛事”为出家之理由，并表示“欲乞剃头为僧，与日本阇梨为弟

子,终身念佛,报答国恩”。《参记》延久五年四月五日条中,载有《通事明州受戒奏状》,其内容如下:

具位某今为通事陈咏,近蒙圣恩降到祠部一道,许令剃头,与成寻为弟子。今来欲候到明州剃头,特乞开坛受戒,与前来小师赖缘等五人,同觅一船往归日本。所贵前达不虚约,二年间却得回信,伏乞监使御药大遣据状敷奏。谨录状上。牒件状如前。谨牒。

熙宁六年四月 日 日本国乃善惠大师赐紫

末尾署名,不同以往,“善惠大师”四字,非常醒目。如前所述,该大师号是成寻前一天才接到中书门下正式文书的。因此,这是成寻被授予大师号的翌日,为自己的异国弟子陈咏受戒一事而上呈的奏状。奏状中提及陈咏与赖缘等五人同归日本,而《参记》的日记正是以陈咏与赖缘等五人乘船渡日结束的。这是陈咏第六次渡日,而且以贸易为目的的可能性很大,因在其出家之前早已策划。当然这不过是臆测而已。从日本归来后,陈咏又去拜见师成寻,那时他才真正弃商为僧。

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,我们从《参记》所见宋人陈咏的轶事,可以得出如下结论:

1.《参记》中颇多陈咏轶事,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:一种是成寻根据自己的所见所闻记录的,另一种是成寻根据文书而转抄的。而文书中虽也含有成寻上呈的文书,但更多的是公文。这些公文不仅有杭州、台州等地方官府的文书,还有中书门下、三司、客省、尚书祠部、传法院等中央部门的文书。

2.成寻一行日本僧之所以能顺利抵达宋朝,并能如愿巡礼天台山及五台山,是与众多宋人的鼎力相助分不开的,陈咏就是其中一人。作为通事,他精通日语,尽心尽力,可谓立下了汗马功劳。

3.通过陈咏的轶事,我们可以看到宋朝的积极对外交流政策,日本僧成寻一行备受优遇,连通事陈咏,也受惠不浅。这些无疑是研究当时通事待遇的宝贵资料。

4.《参记》中有关陈咏的商人记载,尤其是前后六次赴日的一些详情,证实了陈咏是一个积极从事海外贸易,活跃于宋日间的商人。毋庸置疑,这些都是研究宋日贸易的珍贵史料。

总而言之,《参记》中宋人陈咏的诸多轶事告诉我们,他作为日本僧成寻一行八人的通事,为成寻顺利完成入宋巡礼活动,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在两国处于无邦交状态的年代,宋朝仍以积极的姿态迎接成寻一行,以期两国友好交往。事实上,正是成寻入宋这一契机,导致了宋朝廷与日本朝廷的互动,此后两国间的正式交流也逐渐增多。从这一点上说,陈咏在其间所起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^①。不仅如此,他庆历八年(1048)就开始从事宋日贸易,至熙宁六年(1073)的26年中,先后六次赴日,为宋日贸易的发展也作出了特殊贡献。因此,宋人陈咏在宋日交流史中,留下了令人瞩目的一页。

注:

①参见拙作《宋代公凭研究》,载《大谷大学大学院研究纪要》第17号,2000年。

②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51,道释门二,行游,户婚敕:“诸僧道行游,无公凭者,杖壹佰,还俗。”

③《参记》延久四年六月五日条。

④《参记》延久四年闰七月七日条。

⑤《参记》延久四年十一月一日条:“客省官人来,成寻钱十贯、通事钱五贯下赐宣旨持来。以通事请遣官库,午时请取来。”

⑥森克己:《关于参天台五台山记》,载《驹泽史学》第5号,1956年,第12页。

⑦《参记》延久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条。

⑧参见拙作《宋代中日交流史研究》第4章第4节《成寻与商人陈咏》,

[日]勉诚出版,2002年。

⑨原美和子:《成寻入宋与宋商人——有关入宋船孙忠之说》,载《古代文化》第44卷1号,1992年,第43页。

⑩藤善真澄:《与成寻有关的宋人——〈参天台五台山记割记〉2之1—成寻与苏东坡一》,载《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纪要》第26辑,1993年,第14页,注8。

⑪《参记》延久四年六月五日条:“四月初九日,有广州客人曾聚等,从日本国博买得留〔硫〕黄、水银等,买来杭州市船〔舶〕司抽解。”

⑫南宋宝庆年间(1225—1227)成书的《宝庆四明志》(卷6,市舶)中,录有日本向宋出口的商品:“细色:金子、砂金、珠子、药珠、水银、鹿茸、茯苓;粗色:硫黄、螺头、合蕈、松板、杉板、罗板。”

⑬然而,迄今为止有关陈咏的研究仅见森公章:“刘琨と陈咏——来日宋商人の样态”(《白山史学》第三八号,2002年4月),及拙著《宋代中日交流史研究》(勉诚出版,2002年)第4章第4节《成寻与商人陈咏》,与其贡献殊不相称。是为本文创作之因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浙江财经学院

书讯:历代正史研究文献丛刊

《读二十五史蠡述》李澄宇撰,精装大32开全三册,定价720元。

《二十二史考论》(集《读史纠缪》、《读史札记》、《诸史然疑》、《十七史说》等四种),精装大32开全三册,定价720元。

《二十四史月日考》清汪曰桢编撰,精装大16开全七册,定价3300元。

《二十四史三表》清段长基撰,精装16开全四册,定价1800元。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3月出版